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				
	中文：票據法	王泰銓	必	三年 班	2	2				
	英文：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	先修課程								
教學目標	詳細分析票據法立法原理原則、票據種類及其核心概念以及制度功能，佐以案例推演，說明學說理論與實務見解，俾使學生概念清新，引發思考。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末考試：問答題				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 王泰銓、楊竹生，張新平、尹蓉先，商事法論：票據法，五南，2003									



科目簡介（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）：

第一章 通則

- 票據之種類及性質
- 票據之法律關係
- 票據行為
- 票據行為之代理
- 空白授權票據
- 票據之偽造、變造與塗銷
- 票據權利之取得、行使與保全
- 票據之抗辯
- 票據之喪失
- 票據之時效
-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
- 票據之黏單

第二章 汇票

- 匯票之種類、概說
- 匯票之發票
- 背書
- 承兌
- 參加承兌
- 保證
- 到期日
- 付款
- 參加付款
- 追索權
- 拒絕證書
- 複本及謄本

第三章 本票

- 本票之種類、概說
- 本票之發票
- 本票之見票
- 本票之強制執行
- 本票準用匯票之規定

第四章 支票

- 支票之種類、概說
- 支票之發票

支票之付款提示

支票之付款

保付支票

平行線支票

遠期支票

支票之追索權

支票準用匯票之規定

票信管理新制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 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集會簽日期：

法律系
主任 李 麟(乙)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王泰銓 2006 年 2 月

課務組
95.3.20
收文章